國立中興大學115學年度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規範

115年9月22日本校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一、為辦理本校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權投票作業，訂定本規範。

二、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權人：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規定及本校115年5月7日114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係指於本校支薪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醫學院除本校自聘之基礎醫學專任教師外，其他本校合作教學醫院之臨床醫學專任教師不具有行使現任校長續任同意權。

三、投票方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第2項規定，校長續任同意權人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同意權人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

四、投票方法：

(一)校長續任同意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貼有相片之健保IC卡或本校服務證)，親自至投票地點投票。

(二)校長續任同意權人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入場投票，逾時不得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入場而未投票者，仍可投票。規定投票時間因公請假核准者，得於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另行指定之時間、地點提前投票。

(三)校長續任同意權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並將選票投入票匭，不得將選票攜出投票地點。

五、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票：

(一)非由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製發者。

(二)未於圈選處圈選，且無法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者。

(三)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四)選票污損致不能辨別圈選結果者。

(五)選票遭撕毀而不完整者。

(六)不圈選完全空白者。

(七)非以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

六、無效票之認定應由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在場委員會同監票委員認定。認定有疑義時，由全體在場委員表決之。

七、開票時，校長得指派觀察員一人到場。

八、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第2項規定，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九、本規範由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